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14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38 名激励对象会计 1,689.4977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简称：阳光 JLC3，期权代码：037082。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简述

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4,5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28,100 万份，预留授予 6,400 万份。

预留股份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 48 个月。预留股份授予的期权权益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 12 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股份期权数量的 33.33%，33.33%和 33.34%。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442 人调整为 424 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6.16 元/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6 元/股调整为 6.10 元/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358 名激励对象合计 6,438.75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0 元/股调整为 5.90 元/股。

2、预留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 6,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9 元/股调整为 6.69 元/股。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38 名激励对象合计 1,689.4977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二、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有关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中第一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的等待期已经结束，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82%，且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82%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5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10.49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8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0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94.97%，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年度考核等级为 A 或 B+或 B	激励对象 2019 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三）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四）行权期间：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间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五）本次可行权数量：1,689.4977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阙乃桂	执行副总裁	33.3300	0.01%
137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1,656.1677	0.40%
合计			1,689.4977	0.41%

（六）行权价格：6.69 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公司。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法律、法规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有关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应符合修改法律、法规等规定。

（八）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合规需求，并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符合登记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的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敏感期内行权和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行权的合规性要求，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有关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 1,689.497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41%，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 11,302.74 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51008090018010004770

（二）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每季度披露有关期权的行权情况、激励对象变动情况、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10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六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莱特股份合计不超过 2,625,000 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蒋光勇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目前，股东蒋光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 2020-088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18 日，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5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90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函件转发给相关方，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回复公告，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上接 C133 版)

6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7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天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应当包括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选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进行表决，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天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应当包括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4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立即就任。
15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五章　党委
16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7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管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18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的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19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宣传思想文化任务。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二)加强对公司党员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20	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删除该条相关表述
21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营业收入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25	第一百二